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617號

原　　告　徐名萱

被　　告　永立涵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慈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8日與原告簽立專業人才整合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給付培訓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被告則為原告安排外派課程及師資培訓，嗣原告匯款2 萬元後，被告未依約為原告安排課程或培訓，屢經聯繫未果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匯款證明為憑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2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（小額訴訟程序）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（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）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（上訴狀之記載事項）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